

109 年度第 31 屆新北市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推動校園閱讀風尚並鼓勵學生文學創作，培養積極、正向之人生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青年世紀期刊社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 108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或設籍新北市之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生皆可參加
- 六、比賽類別：分新詩、散文二類。

（一）新詩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 20 行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15 行。

（二）散文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 2,200 字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1800 字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新詩類（分高中、國中組）

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獲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：三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散文類（分高中、國中組）

第一名：獎金 1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2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：三名，各榮獲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
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入圍之作品如未達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從缺

八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九、投稿方式：每人投稿篇數不限，但只能有一篇進入決選，請將作品寄至

ru.4ejj6wj06@gmail.com，傳寄時請於「主旨」上註明「○○○（姓名）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及作品名稱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
十、相關規範：

（一）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A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，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、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噗浪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亦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並追回獎金、獎牌與獎狀。

（四）得獎名次將於《青年世紀》官網：<http://www.my.org.tw/>公告，並於《青年世紀》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
(五) 未得獎作品一律轉為一般稿件處理，倘經刊登後，依一般稿件支付稿酬。

(六) 凡得獎作者於刊登時，請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(七) 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g7QRjX>

十一、評審會議：

(一) 分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階段(暫訂9月前完成)，初選、複選由《青年世紀》期刊編輯擔任，決選則聘請國內知名作家聯合評選之。

(二)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入圍之作品如未達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從缺。

(三) 公告日期：(暫訂)109年9月中旬，於《青年世紀》官網：<https://goo.gl/lvWXJs>公告。

(四) 頒獎日期：暫訂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
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刊公布修訂之。

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活動組曾筱晴輔導員。

【電話】(02)2969-2161 分機 23 【E-mail】s200403@cyc.tw

【傳真】(02)2969-2165 【手 機】0926-505534

109 年度第 31 屆新北市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報名表

題 目		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就 讀 學 校		班 (科) 級	
真 實 姓 名		電 話 及 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(請填郵遞區號)		
E - m a i l			